**1、投标承诺函**

投标承诺函

致：XX公司

根据XX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专项法律服务项目的采购公告，经我方研究有关文件后，现正式提交下述报价文件：经我方研究有关文件后，现正式提交下述投标文件：

一、报价表；

二、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。

据此，投标人同意以下：

1.投标人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，包括修改文件（如有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。

2.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招标人要求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资料。

3.投标人所提供的一切文件均为真实有效，已经过认真、严格的审核，其内容已充分表达了我方真实意愿，没有任何遗漏、虚假、侵权之处，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商业道德之行为，愿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4.投标人同意所提交的投标在我方文件签署日期起的60日内有效，在有效期内如果成交，我方将受此约束。

三、投标人声明：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的近三年未曾有出现重大违法记录，未受过行业协会或司法主管机关处分。

投标人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联系人：联系电话：

日期： 年   月   日

**2、报价表**

项目名称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报    价 | 元 |
| 投标（大写） | 人民币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元整 |
| 支 付 方 式 |  |

  投标人（加盖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：

日期： 年   月   日

**3、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证明书及授权委托证明书**

**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证明书**

姓名： 身份证号码： 性别： 年龄： 职务： 系 的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。

特此证明。

投标人： （公章）

日 期 ： 年 月 日

附：投标人的主体资料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盖章。

**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授权委托书**

本授权书声明： （投标人全称）的 （法定负责人姓名、职务）代表本所授权 （被授权人的姓名、职务）为本所的合法代理人，参加贵公司组织的XX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专项法律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，全权代表本所处理该活动中的一切事宜。

本所对被授权人在授权有效期内的签名负全部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签字：

投标人全称（公 章）：

受托人签字：

日 期：

附：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盖章。

**4、以总所名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同意书**

**同意书**

致XX公司：

就我所分支机构 （投标人全称）参加贵司组织的XX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专项法律服务项目的采购事宜，为配合贵司债券发行工作顺利推进，本所同意，根据贵司发行工作需要，必要时以总所名义出具上述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法律文件。

就上述事宜，本所已与报价人作出妥善协调与安排，本所承诺不推诿、不推脱，全力配合报价人完成对贵司的服务工作。

总所全称（公 章）：

日 期：

**5、投标人概况**

(一)投标人基本情况

1.单位名称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电话号码：

2.详细地址：

3.注册资金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经济性质：

4.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：

5.执业资格证书号：

6.经营范围：

7.专职执行律师人数：

8.成立时间：

9.行业荣誉：

注：请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。  采购公告第三条“资格要求”中对主体资格有要求的，均在该部分添加并提供证明资料。

（二）投标人简介：

（自行描述）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投标人（加盖公章）：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期： 年  月  日

**6、2022年至今投标人完成至少3单国企公司债发行法律服务的业绩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服务时间 | 承办律师 | 发行金额 | 证明文件 |
| 1 | XX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 |  | 张三 | 5亿 | 列明所附的证明文件名称 |
| 2 |  |  |  |  |  |

附：证明文件

**7、本项目拟派律师及其团队成员简介**

包括：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学历、执业年限、工作经历、擅长领域等及相关证明文件。

注：1、附上述人员律师执业证复印件，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。2、需要注明项目负责人。

投标人（加盖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 年  月  日

**9、同类业绩证明**

**律师同类服务业绩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服务时间 | 承办律师 | 发行金额 | 证明文件 |
| 1 | XX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 |  | 张三 | 5亿 | 列明所附的证明文件名称 |
| 2 |  |  |  |  |  |

附：拟派律师公开发行国有公司债券之专项法律服务经验相关证明材料，包括反但不限于合同、尽职调查报告、法律意见书、律师承诺声明等，不要求提供完整文件，但需提供关键页，各文件关键页需具有一致性，连贯体现项目成功发行、发行公司名称、发行债券金额、承办律师姓名等关键信息。

**10、国企服务业绩证明**

**国企常年法律顾问业绩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服务时间** | **顾问单位** | **承办律师**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**附：证明文件**

**13、龙岗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告知书**

## 龙岗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告知书

为深入构建“亲”“清”新型政商关系，努力打造尊商、亲商、助商、安商良好营商环境，龙岗区委区政府制定了《龙岗区公职人员政商交往“十个不准”》，严明公职人员在政商交往中的纪律要求。请参与龙岗建设的广大企业及其从业人员，严格监督我区公职人员落实“十个不准”，并在与我区公职人员交往中切实做到“十个不得”。

一、不得向公职人员赠送礼品、礼金、消费卡等财物。

二、不得违规向公职人员提供宴请、旅游、娱乐等安排。

三、不得通过打麻将等形式向公职人员输送利益。

四、不得为公职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。`

五、不得违规向公职人员及其亲友借贷款。

六、不得违规将车辆、住房等借给公职人员使用。

七、不得在招投标中与公职人员搞暗箱操作、围标串标。

八、不得为利益相关人和公职人员牵线搭桥或者代为传递信息、传递财物。

九、不得让公职人员在企业违规兼职取酬。

十、不得为公职人员亲友违规承揽业务提供便利。

上述“十个不得”，请您严格遵守。同时，在政商交往中，如有发现我区公职人员存在违反“十个不准”的问题，请及时通过网络举报平台或者12388举报电话等方式，向纪检监察机关反映举报，我们将一律严格保密、一律优先处置、一律严肃查处。

本人已知晓上述告知内容，并愿意遵照执行（签名）：

年 月 日